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泰国生产基地建设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秋田微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等比例向秋田微（泰国）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美元（按照美元兑泰铢汇率1:34.42计算，本次拟增资68,840万泰铢，实际泰铢金额以届时实缴时汇率计算为准，下同）。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泰国秋田微日常经营支出、建设生产基地、购买设备、购买原材料等。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秋田微的注册资本由5,500万泰铢增加至74,340万泰铢（增资后实际注册资本以泰国当地政府登记审批为准），股权结构不变。

为确保上述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向泰国秋田微增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